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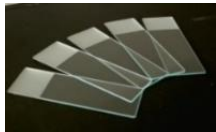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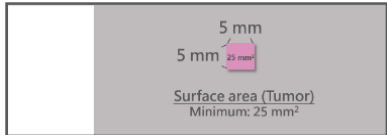

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檢測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慧智癌監控 SOFIVA Cancer Monitor v1.0 / v2.1 / v2.2 / v3.0 ➤ 慧智癌監控-BRCA1/2 SOFIVA Cancer Monitor-BRCA1/2 ➤ 慧智癌追蹤 SOFIVA Cancer Track ➤ 慧智癌監控-乳癌 SOFIVA Cancer Monitor-Breast Cancer ➤ 慧智癌監控-肺癌 SOFIVA Cancer Monitor-Lung Cancer ➤ 慧智癌監控-大腸癌 SOFIVA Cancer Monitor-Colon Cancer ➤ 慧智癌監控-膽管癌 SOFIVA Cancer Monitor-Cholangiocarcinoma ➤ 慧智癌監控-泌尿道上皮癌 SOFIVA Cancer Monitor-Urothelial Carcinoma 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血液	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請利用 21 號針頭採血。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一個月後再進行抽血。
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載玻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片。 ✓ 每片組織需達 25 mm²，厚度 5 μm。 ✓ 癌組織比例皆需達 30%以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切片需放置於玻片盒內，並以氣泡袋包裝運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最小腫瘤大小如下示意圖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Surface area (Tumor) Minimum: 25 mm²</p> </div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包埋盒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 塊。 ✓ 組織面積需達 25 mm²，厚度 150 μm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放入夾鏈袋寄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胸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</p>  <p>(白頭管) (迷彩管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胸水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腹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</p>  <p>(白頭管) (迷彩管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腹水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尿液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</p>  <p>(白頭管) (迷彩管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4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尿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僅適用於泌尿道癌症。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胸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50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腹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50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尿液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50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00 ml，早晨第一次尿液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僅適用於泌尿道癌症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<p>新鮮組織 (胎盤、臍帶、 流產物等)</p>	<p>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臍帶 1~2 cm (10~50 mg)。組織、胎盤 10 元硬幣大小 2 份。 ✓ 浸泡於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 (Medium) 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盡可能同時取不同部位送檢(需分罐裝)。 ✓ 盛裝容器內注入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(Medium)蓋過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<p>去氧核糖核酸 (DNA)</p>	<p>1.5 ml 或 1.75 ml 微量離心管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濃度需大於 50 ng/μl，體積 50 μl 以上(OD 260/280 比值 1.8~2.0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冷凍-25~-15°C 保存；冷藏 2~8°C 運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DNA 來源請註明於檢測同意書之檢體類別。 ✓ 壓緊管蓋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放入夾鏈袋，並於送檢盒內置入冰寶後運送。
<p>其他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皆為 10 個工作天(不含病理醫師閱片約 3 個工作天)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慧智癌監控 v1.0、v2.1、v2.2、v3.0、BRCA1/2、癌追蹤：慧智精準癌症基因檢測同意書暨切結書 • 慧智癌監控-乳癌、肺癌、大腸癌、膽管癌、泌尿道上皮癌：慧智精準癌症基因檢測同意書暨切結書(特定癌別) ✓ 其他：病理報告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，並於採檢後 3 天內寄達實驗室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檢測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慧智癌篩檢 SOFIVA Cancer Scan v1.0 / v2.0(女性) / v2.0(男性) / v3.0 ➢ 慧智癌篩檢-乳癌 SOFIVA Cancer Scan-Breast Cancer ➢ 慧智癌篩檢-肺癌 SOFIVA Cancer Scan-Lung Cancer ➢ 慧智癌篩檢-大腸癌 SOFIVA Cancer Scan-Colon Cancer ➢ 慧智癌篩檢-膽管癌 SOFIVA Cancer Scan-Cholangiocarcinoma ➢ 慧智癌篩檢-泌尿道上皮癌 SOFIVA Cancer Scan-Urothelial Carcinoma 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血液	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  (白頭管)  (迷彩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請利用 21 號針頭採血。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一個月後再進行抽血。
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載玻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片。 ✓ 每片組織需達 25 mm²，厚度 5 μm。 ✓ 癌組織比例皆需達 30%以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切片需放置於玻片盒內，並以氣泡袋包裝運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最小腫瘤大小如下示意圖：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<p>包埋盒</p> <p>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 塊。 ✓ 組織面積需達 25 mm²，厚度 150 μm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放入夾鏈袋寄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</p> <p>胸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胸水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
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腹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	 (白頭管)  (迷彩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2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腹水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尿液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Cell-Free DNA (cfDNA) 採血管	 (白頭管)  (迷彩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8.5~10 ml(需 4 管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尿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僅適用於泌尿道癌症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胸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50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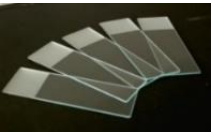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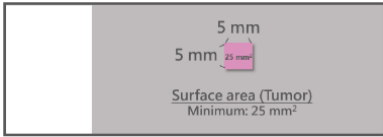


	50 ml 無菌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腹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	50 ml 無菌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00 ml，早晨第一次尿液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僅適用於泌尿道癌症。
尿液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新鮮組織 (胎盤、臍帶、 流產物等)	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臍帶 1~2 cm (10~50 mg)。組織、胎盤 10 元硬幣大小 2 份。 ✓ 浸泡於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 (Medium) 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盡可能同時取不同部位送檢(需分罐裝)。 ✓ 盛裝容器內注入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(Medium)蓋過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去氧核糖核酸 (DNA)	1.5 ml 或 1.75 ml 微量離心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濃度需大於 50 ng/μl，體積 50 μl 以上(OD 260/280 比值 1.8~2.0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冷凍-25~-15°C 保存；冷藏 2~8°C 運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DNA 來源請註明於檢測同意書之檢體類別。 ✓ 壓緊管蓋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放入夾鏈袋，並於送檢盒內置入冰寶後運送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其他說明

1. 檢測時間：皆為 10 個工作天(不含病理醫師閱片約 3 個工作天)
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
 - ✓ 檢測同意書：
 - 慧智癌篩檢 v1.0、v2.0(女性)、v2.0(男性)、v3.0、癌追蹤：慧智健康管理癌症基因篩檢同意書暨切結書
 - 慧智癌篩檢-乳癌、肺癌、大腸癌、膽管癌、泌尿道上皮癌：慧智健康管理癌症基因篩檢同意書暨切結書(特定癌別)
 - ✓ 其他：病理報告
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，並於採檢後 3 天內寄達實驗室。
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否 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
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
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檢測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慧智癌風險 SOFIVA Cancer Risk v1.0 / v2.0 ➢ 慧智癌風險-婦癌基因檢測 SOFIVA Cancer Risk-Women Cancer ➢ 慧智癌風險-大腸癌基因檢測 SOFIVA Cancer Risk-Colon Cancer ➢ 慧智癌風險-兒癌基因檢測 SOFIVA Cancer Risk-Child Cancer ➢ 慧智癌風險-BRCA1/2 基因檢測 SOFIVA Cancer Risk-BRCA1/2 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血液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載玻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片。 ✓ 每片組織需達 25 mm²，厚度 5 μm。 ✓ 癌組織比例皆需達 30%以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切片需放置於玻片盒內，並以氣泡袋包裝運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最小腫瘤大小如下示意圖：  <p>Surface area (Tumor) Minimum: 25 mm²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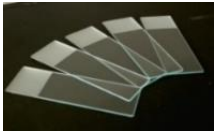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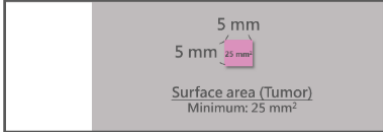
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<p>包埋盒</p> <p>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 塊。 ✓ 組織面積需達 25 mm²，厚度 150 μm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放入夾鏈袋寄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<p>未培養羊水</p>	<p>針筒 (非陸製)</p>  <p>15 ml 無菌離心管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使用 Parafilm 或透氣膠布將針筒與針頭交接處密封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保麗龍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以離心管盛裝，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僅提供基因點位確認。
<p>未培養絨毛 (送檢前需聯繫實驗室)</p>	<p>25T 培養瓶</p>  <p>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mg，約 5~10 株以上。 ✓ 浸泡於培養液(Medium)、PBS 或生理食鹽水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，需於 24 小時內送實驗室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送檢前盛裝容器內需注入培養液(Medium)、PBS 或生理食鹽水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 ✓ 僅提供基因點位確認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已培養羊水/絨毛	25T 培養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x10⁶ cells (25 T 培養瓶內細胞 5 成滿，或 35 mm 培養皿內細胞 8 成滿)。 ✓ 浸泡於培養液(Medium)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35 mm 培養皿內之細胞，需先收集至 15 ml 離心管再送檢。 ✓ 送檢前，盛裝容器(25T 培養瓶或 15 ml 離心管)內需注滿培養液(Medium)，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僅提供基因點位確認。
	15 ml 無菌離心管			
新鮮組織 (胎盤、臍帶、 流產物等)	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臍帶 1~2 cm (10~50 mg)。組織、胎盤 10 元硬幣大小 2 份。 ✓ 浸泡於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 (Medium)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盡可能同時取不同部位送檢(需分罐裝)。 ✓ 盛裝容器內注入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(Medium)蓋過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去氧核糖核酸 (DNA)	1.5 ml 或 1.75 ml 微量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濃度需大於 50 ng/μl，體積 50 μl 以上(OD 260/280 比值 1.8~2.0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冷凍-25~-15°C 保存；冷藏 2~8°C 運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DNA 來源請註明於檢測同意書之檢體類別。 ✓ 壓緊管蓋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放入夾鏈袋，並於送檢盒內置入冰寶後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皆為 15 個工作天(不含病理醫師閱片約 3 個工作天)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慧智癌風險基因檢測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病理報告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，並於採檢後 3 天內寄達實驗室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	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檢測項目	▶ 微衛星不穩定檢測 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 Testing (MSI)		
檢體類別	採檢容器	檢體需求	注意事項
載玻片 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0 片。 ✓ 每片組織需達 25 mm²，厚度 5 μm。 ✓ 癌組織比例皆需達 30%以上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切片需放置於玻片盒內，並以氣泡袋包裝運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最小腫瘤大小如下示意圖：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<p>石蠟包埋組織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包埋盒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1 塊。 ✓ 組織面積需達 25 mm²，厚度 150 μm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室溫 15~25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放入夾鏈袋寄送。 ✓ 若石蠟包埋組織為胸水、腹水或尿液檢體亦可檢測。 ✓ 建議同時提供一片 H&E 染色玻片，以確認癌組織比例。 
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	<p>50 ml 無菌離心管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<p>胸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	<p>50 ml 無菌離心管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
<p>腹水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</p>	<p>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</p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
檢體採集與運送標準-癌症基因檢測

尿液及血液 (兩者需同時提供)	50 ml 無菌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>100 ml，早晨第一次尿液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將以此檢體製成細胞蠟塊後進行檢測。 ✓ 將瓶蓋旋緊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僅適用於泌尿道癌症。
	EDTA 採血管 (紫頭管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周邊血 3~5 ml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採集完畢後需輕輕搖勻(約 10 下)，使抗凝劑與血液充分混合，避免凝固。 ✓ 將檢體存放於送檢盒內運送。 ✓ 若有輸血需大於三個月後再進行抽血；若有骨髓移植請採用五支棉棒(採檢刷)採檢。
新鮮組織 (胎盤、臍帶、流產物等)	50 ml 或 70 ml 無菌螺旋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臍帶 1~2 cm (10~50 mg)。組織、胎盤 10 元硬幣大小 2 份。 ✓ 浸泡於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 (Medium) 中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皆為冷藏 2~8°C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盡可能同時取不同部位送檢(需分罐裝)。 ✓ 盛裝容器內注入含抗生素之 PBS 或生理食鹽水或培養液(Medium)蓋過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採集過程無汙染。 ✓ 瓶口處以 Parafilm 密封，放入夾鏈袋運送。
去氧核糖核酸 (DNA)	1.5 ml 或 1.75 ml 微量離心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體需求量：濃度需大於 50 ng/μl，體積 50 μl 以上(OD 260/280 比值 1.8~2.0)。 ✓ 保存及運送：冷凍-25~-15°C 保存；冷藏 2~8°C 運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DNA 來源請註明於檢測同意書之檢體類別。 ✓ 壓緊管蓋並以 Parafilm 密封。 ✓ 放入夾鏈袋，並於送檢盒內置入冰寶後運送。
其他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測時間：10 個工作天(不含病理醫師閱片約 3 個工作天) 2. 送檢時需檢附之文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檢測同意書：慧智精準醫療基因檢測同意書暨切結書 ✓ 其他：病理報告 3. 檢體皆需黏貼資料標籤貼紙，檢附填寫完整之檢測同意書，並於採檢後 3 天內寄達實驗室。 4. 是否可以增加檢驗或重新複驗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與實驗室確認剩餘檢體是否足夠，及填寫該檢測項目之同意書。 5. 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，剩餘檢體將予以銷毀，不另行通知；若需修改送檢者資訊，請於報告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，逾期則不受理。 6. 對於受檢人的個人資料只使用於相關檢驗流程；除非經受檢人同意，不得使用於其他檢驗不相關用途以保護個人隱私。 7. 若對於送檢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聯絡，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；電話為 02-2382-6663。 			